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雅芳

電話：02-23976709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648@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1305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需用土地人報送之徵收土地計畫書與相關規定不合而須補正，影響用地取得時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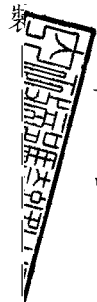
- 一、依106年6月2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4次會議附帶決議，徵收土地計畫書第5項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之文化及生態因素，應敘明申請徵收案依相關法令規定須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倘於評估報告內說明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則應檢附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
- 二、為使所有權人充分知悉需用土地人對於協議價購價格訂定及形成過程，本部105年6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51304449號令修正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貳、一般徵收八、（三十二）4、規定，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文件所載之擬協議取得說明資料，應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與綜合參考政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市價資訊等資料。因此，計畫書所附需用土地人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通知文件，須載明市價資訊之取得來

源及綜合評估情形。

三、依前開注意事項貳、一般徵收八、（二十九）規定，應檢附已提送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非評議表），且徵收案件於下半年（7月1日起）報送（含補正）者，其所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所載估價基準日為9月1日，則應另檢附市價變動幅度表，並依變動幅度再自行製表計算調整後之徵收補償地價。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地政司（區段徵收科）



訂

線